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乙方提供甲方「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實習人數：學生共計__人，學生名單如下：_____。
- (四)實習時數：每人每週至少__小時，共計____小時，實習時間規劃詳如實習計畫書。

二、實習環境：

- (一)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三、實習內容：

- (一)乙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 (二)甲方實習生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工作職場規定，且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
- (三)乙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專業諮詢。

四、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與甲方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 (二)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五、實習生成效考核：

乙方應定期考核甲方實習生實習成效，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乙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六、爭議處理：

- (一) 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七、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時，得以書面告知對方，在另一方收到終止合約之日起一個月後自動終止本合約書。

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邱義源（校長）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系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章)

乙方：

機關名稱：○○○○○○○（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職稱：○○○（簽名或蓋章）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